

证券代码：839892

证券简称：时迈环境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翟勇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自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、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朱国均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#### 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鉴于原公司董事毕文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职位后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提名翟勇发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。

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翟勇发，男，1970年9月出生。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身份证号码33012319700906\*\*\*\*，本科学历。1993年09月至2003年03月杭州市征地拆迁办公室任拆迁部副部长；2003年03月至2014年10月杭州市城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任征地拆迁部部长；2014年10月至2017年04月宁波银行西湖支行任零售公司部经理；2017年

04 至 2019 年 07 杭州运河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任拆迁部副部长；2019 年 08 至今 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。

## 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人员的任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4 日